

股票协议转让后有什么限制|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性的规定-股识吧

一、股权内部转让有哪些限制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71条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。

但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我国《公司法》虽然没有对股东间转让股权作限制性的规定，但从第71条最后一款规定可以看出，《公司法》对于股东之间自由转让股权的问题并非强制性规定，允许股东在章程中作出限制性的规定。

公司章程是公司内部自治规则，是股东共同意志的体现，只要不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就应当肯定其效力。

因此，如果公司章程对股东间股权转让有限制性规定，应当遵其规定。

但章程作出限制也不能违背《公司法》关于股东间自由转让股权的基本原则，如果限制过大、过多，高于向股东之间第三人转让股权的条件，是不允许的。

二、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性的规定

原发布者：三一作文股权转让限制性规定是什么？第一条拟设公司，第二条认缴出资，第三条有效期间，前条所称的“认缴出资”的承诺义务，乙方承诺在何时前出资到位，则上述“认缴出资”的承诺义务，当然有效。

否则，自然失效。

第四条治理结构。

| 本文主要是介绍以及讲解 股权转让限制性规定。

在我国，一般而言，股权转让以遵循自由评定为前提，以限制转让为补充，这是全球范围内大部分公司在法律关于股权转让的主要规则。

但不管股权转让存在多大程度上的自由，对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的普遍存在在几个方面中。

让小编为大家慢慢讲明。

一、一般限制 1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主体，不得受让公司股份，如商业银行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；

2、中国公民个人不能作为中外合资(合作)有限公司的股东；

二、股权转让的特别限制 股东向公司其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必须经半数以

上股东的同意，且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股东优先购买权。

三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特别限制 1、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：

2、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

3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，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

三、股权内部转让有哪些限制

公司内部股东在转让股权时未做工商变更登记，只是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也未办理股权转让备案登记。

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日期过长，2003年签的，这种情况，转让协议是否有效？

四、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限制条款

如果你没有证据证明你们公司是胁迫你们签订的这个协议，基本上就是生效了，因为这是双方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，属于是双方的约定，只要不违法就可以。

五、股票能否进行转让 转让时有什么具体规定

您好，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购买了公司的股票之后，不能向公司要求退还本金，但是股票能否进行转让呢?通过股票知识中我们了解到，股民是可以自由地将自己手中的股票转让出去。

这是因为股份公司主要是由财产组合而形成的企业法人，以资本为其生存的基础，股票的转让只是变换了股票的持有人，不会减少资本。

股票是以自由转让为原则，但是，为了防止股票转让可能产生的弊端，保护公司、公司股东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交易的安全，国家法律常常会对股票转让的条件和程序等，作出一系列的限制性的规定。

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：(1)股票的转让必须在公司设立登记后才能进行。

因为在筹建中的公司，组织机构尚不健全，各项规章制度也不完备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转让股票会给公司的筹建以及审计、监督等工作带来困难。

(2)发起人股东，在公司设立登记后一定期间内，不得转让自己的股票。

(3) 股东不得将股票转让给非本国公民，因为如果将股票转让给非本国公民，意味着公司的资本构成发生了变化，使公司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了合资企业的性质，会引起关于公司的法律适用和管理等方面的复杂问题。

(4) 国家持有的公司股票居于国有资产，在转让时，必须事先报请国家资产管理机关核批。

(5) 持有职工股的股东，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，或者事先得到董事会的特别许可，不得将自己的职工股股票转让给本公司职工以外的其他任何人。

(6) 股份公司不得充当本公司股票的受让人。

公司是法人，他和股东在法律上是两个完全独立的主体；

公司受让本公司的股票，意味它具有了双重身份，会给公司的管理带来一系列的问题，并使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受到破坏。

(7)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，只要当事人双方意见一致，并交付了股票，即可产生法律上的效益，但是，转让应在指定的场所进行。

(8) 记名股票的转让应通过背书的方式进行，即出让人将转让股票的意思记载于股票的背面，签名盖章和注明日期，并须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过户转让手续。

记名股票的受让人，还须将本人的姓名记载于股票，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。

(9) 为了防止个别股东利用股票转让的方式，分散或集中表决权，以达到操纵股东大会的意图，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定时期内，不办理股票转让的过户手续。在该期间内所进行的股票转让是无法律效益的。

(10) 不对外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公司，其股东转让股票时，应首先将股票以合理价格出让本公司的其它股东，只有在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对该股票没有购买兴趣的情况下，才能够以同一价格向公司以外的购买者出售。

股票转让的法律后果是，出让人的股东资格因丧失对股票的持有而消失，受让人则因获得对股票的持有而成为公司的新股东。

六、新三板协议转让对投资者有什么要求

个人投资需要五百万开户，两年证券投资经验，签署一项风险提示函

七、股东转让股权后，原公司能否限制其权力

能，根据我国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，股东尤其是持有公司股权超过10%以上的股东或者是持股数在股东中排名前5的股东，在转让公司股权后，在一定时间内不得透

漏原公司重要商业机密或者核心机密。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股票协议转让后有什么限制.pdf](#)

[《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》](#)

[《股票亏钱多久能结束》](#)

[《农民买的股票多久可以转出》](#)

[下载：股票协议转让后有什么限制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股票协议转让后有什么限制》的文档...](#)

#!NwL!#

声明：

本文来自网络，不代表

【股识吧】立场，转载请注明出处：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store/71232885.html>